

美欲对中国汽车零部件发起“双反”调查

中方官员称应避免贸易战

■ 本报记者 舒畅

近日,美国制造业联盟和美国部分参议员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指责中国对汽车产业的补贴损害了美国相关产业,呼吁美政府采取措施限制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口,对中国输美引擎、汽车电子设备、轮胎等相关产品发起“双反”调查。

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出口从产品数量和构成上看,合资、独资企业产零部件的出口量占零部件出口总量的30%,出口额占零部件出口总额的70%,绝大多数是高端产品;自主品牌企业产品的出口量占出口总量的70%,但出口额占零部件出口总额的30%,绝大多数是中低端产品。从出口地区看,合资、独资企业生产的零部件产品主要出口到OEM市场,自主品牌企业产品主要出口到售后市场。

发起“双反”调查 美国国内意见不一

就在上述新闻发布会召开前夕,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国情咨文中提出改革税法,以促进制造业回流,还希望促进美国汽车的出口,其中至少5次提到要打压中国等国的贸易补贴等政策,并宣布建立专门小组调查采取不公平贸易措施国家的出口产品。

在国情咨文中,奥巴马称“我们不可能把所有流失到海外的工作都找回来,但是现在,在诸如中国等地经营的成本越来越高。与此同时,美国的生产效率也越来越高。”

这一表述火药味十足,被认为是美国制造业联盟对中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发起“双反”调查的诱因之一。

能让中国企业看到一线希望的是,发起“双反”调查

一事因美国国内存有不同看法而存在斡旋空间。2011年12月19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GPX国际轮胎公司和河北兴茂轮胎有限公司诉美国政府案》作出判决:在非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财政援助不能够被认为是补贴,“反补贴法律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不适用”。

巡回法院认为,在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背景下,政府补助(government payments)不能被定性为反补贴法律里所定义的补贴(subsidies),因此反补贴法不能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虽然美国商务部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来衡量是否适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法,但该自由裁量权不能与国会的意见相抵触。

巡回法院这一判决与美国商务部的裁定背道而驰,其国内相关利益集团博弈结果将直接影响中国产品输美。

有专家分析认为,如果巡回法院的判决被严格执行,那么美国不太可能对中国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但是却不排除其运用其他贸易救济工具来限制中国产品进口。

面对贸易壁垒 中国企业积极应对

记者从中国商务部了解到,该部现在已经针对此案向国内相关产业发布预警信息。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官员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美国扩大对中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双反”调查范围的行为无疑是一种贸易歧视,这与去年12月份中国针对美国部分汽车征收“双反”税有一定关联。

2011年12月中旬,中国商务部曾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美国的排气量在2.5升以上的进口小轿车和越野车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期限两年,自2011年12月15

日起到2013年12月14日止。由于此次征收“双反”税的对象锁定在“原产于美国的排气量在2.5升以上的进口小轿车和越野车”,即不仅美国自己的汽车品牌,部分德系和日系品牌在美设厂生产的车型也被涉及。作为美国本土汽车业的老大,通用此次需缴纳的“双反”税率高达21.8%,位居第一。

此外,上述商务部官员提醒相关商协会及企业密切关注此案,做好应对准备工作,避免贸易战扩大。

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如果美国政府坚持对中国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打压,将对商用车零部件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尤其是商用车轮胎出口企业。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2011年中国出口到美国的汽车零部件销售额为128亿美元,其中轮胎零部件销售额24亿美元,超过了汽车电子和引擎。而从2009年9月起,美国开始对中国出口到美国的轮胎连续3年分别加征惩罚性关税,税率为第一年35%,第二年30%,第三年25%。惩罚性关税出台后,部分公司出口美国轮胎数量几乎减半。

“本土轮胎企业不仅要面对人民币升值、原材料成本和劳动力价格提高的压力,也要预防美国高额的关税。”全国乘用车联席会副秘书长崔东树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美国提高关税的做法对他们在华投资的跨国企业也不利。”

本期说法

中国进入全民节能时代



(秦菲菲)

排义务监督员行动。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做出表率。《方案》指出,中央企业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在企业深入开展创建节约型企业活动。继续完善中央企业节能减排组织管理、统计监测和考核奖惩体系,提升中央企业生产运行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深化中央企业能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标工作。

中国是农业大国,推动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缓解国家能源压力;有利于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缓解环境压力;有利于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因此,要积极引导农民参与节能减排行动,倡导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此外,《方案》着重提出,要开展节能减排农村行活动。以普及推广《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十大技术》为重点,进村入户,开展技术咨询、宣传培训和生产指导,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推广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适用技术和产品。

今日普法

本报讯 近日,国家发改委同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等17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十二五”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组织开展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10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

据了解,《方案》将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同时,《方案》指出,要宣传节能环保理念,倡导绿色生活,形成节约风尚,改变当前家庭生活中与节能减排不相适应的观念、行为。通过家庭影响社区,通过社区带动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企业是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主体,也是节能减排的主力。《方案》要求,要在职工中广泛开展职工技术创新、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技术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节能减排能力;深入推进节能减

记者管窥

■ 夏祖军

近年来,中央明显加大了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继2009年出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后,国务院常务会议又几次专题研究,确定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措施。按照国务院部署,中央财政积极运用财税政策工具,大力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努力改善发展环境,取得了明显成效。

扩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规模

自2004年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来,专项资金规模逐年扩大,支持的业务范围也逐步扩大。据国家财政部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中央财政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28.7亿元,比上年增长8.6%。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这些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以电子信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技术服务业等高新技术领域为重点,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二是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集约化、集聚化发展,鼓励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优化。三是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担保机构等社会资本投向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改善融资环境。四是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多元化新兴国际市场,提高中小企业国际市场竞争力,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五是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服务环境。

在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中央确定扩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规模,中央财政安排150亿元设立中小

企业发展基金,主要支持初创小型微型企业。

税收优惠政策频出

在加大对中小企业资金支持的同时,中央财政出台了一系列惠及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如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计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计征率从6%和4%统一降至3%等。

根据当前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中央财政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税收政策,加大了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力度。具体包括:一是大幅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在增值税方面,将销售货物、应税劳务的起征点幅度分别由月销售额2000元至5000元、1500元至3000元提高到5000元至20000元;将按次纳税的起征点幅度由现行每次(日)销售额150元至200元提高到300元至500元。在营业税方面,将按期纳税的起征点幅度由月销售额1000元至5000元提高到5000元至20000元;将按次纳税的起征点幅度由每次(日)营业额100元提高到300元至500元。二是免征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印花税。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三年内免征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印花税。三是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优惠政策。将2011年底到期的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以及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及县(市)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

至2015年底。四是延长金融企业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对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政策,再延长执行三年,即延长执行至2013年底。

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中央财政又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出台优惠政策,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2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为切实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财政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印发通知,决定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对小型微型企业暂免征收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企业注册登记费、税务发票工本费、海关监管手续费、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农机监理费等22项。

有关专家分析认为,小型微型企业在现阶段发展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困难,国家从各个层面进行扶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这有助于它们渡过难关。同时,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进行扶持,对鼓励、培养创业精神,促进就业等都有帮助。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央财政将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财税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更好发展。

法律干线

彩票设备与服务纳入政府采购

本报讯 日前,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发布《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首次明确将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采购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纳入政府采购。

据了解,被纳入政府采购的彩票相关项目包括专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与通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其中,专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包括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开奖设备和服务,彩票发行销售信息技术系统的开发、集成、测试、运营及维护,彩票印制、仓储和运输,彩票营销策划和广告宣传,以及彩票技术和管理咨询等。通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等通用硬件产品,数据库系统、软件工具等商业软件产品,以及工程建设等。

此外,《细则》明确了公开招标在专业、通用彩票设备及技术服务采购中的主体地位。并进一步说明,采购专用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时,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者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细则》对彩票事业发展中的经验和做法进行了归纳梳理并提高了法律级次,以促进彩票规范化管理。(商武)

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拟定

本报讯 近日,农业部召开“全国农业科技促进年活动”新闻发布会。在会上,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副司长杨雄年表示,无论是一号文件还是今后的工作,种业都被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产业发展规划正在制定。

杨雄年称,在今年的农业科技年中,政府将从五大方面具体推进种业发展:

一是正在按今年一号文件的要求制定实施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对整个种业发展的布局重点任务进行科学的设计和科学的布局;

二是推动出台一批种业扶持政策,特别是要推动这些政策支持企业的商业化育种。此前,育种主要的投入都是在科研机构,根据国务院的意见和一号文件的精神,现在正在研究如何进一步推进企业的商业化育种和补贴种子储备,包括种子制种过程中的保险;

三是要扶持一批骨干种业企业,主要是育繁推一体化的种子企业,让这些企业增加适应市场的运行机制,通过种业企业的建设提高种子的育种、生产和供应的竞争力;

四要加强优势制种区种子生产基地和种子基地的建设,西北、西南和海南这些地区,特别是制种的地区要统一进行规划,要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和集约化的生产基地;

五是组织开展种子示范年活动,主要是在种子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和执法,严把品种的审定和市场的准入等四个关口,确保生产出来的种子质量有保证,确保种子在农业生产方面发挥出最大的作用。(欣华)

新政鼓励零售企业开网店

本报讯 商务部近日发布《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提出要在“十二五”期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的目标。为此,商务部提出促进网络购物,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

《意见》指出,“十一五”时期,中国零售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销售规模稳定快速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8.1%,但也存在法律法规建设滞后,网点布局不够合理,经营模式转变缓慢,零供关系不够和谐,以及行业诚信问题突出,中小企业发展困难较大等问题。

针对上述情况,商务部有关人士表示,“十二五”期间,中国将从调整结构优化布局、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流通等七大方面进一步发展零售业。其中特别指出,中国将稳步推进无店铺销售;促进网络购物、电话购物、手机购物、电视购物、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销售业态规范发展;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重点支持以中小零售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第三方平台建设;推动建设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促进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融合互动、虚拟市场与实体市场协调发展。(沈玮青)